

首都体育学院文件

首体院校发〔2023〕94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十八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4 年 1 月 8 日

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和《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首体院校发〔2023〕58号）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评审资格

满足《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奖助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一年级新生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国家奖学金申请：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和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
- （四）未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学费缴纳研究生；
- （五）所修课程成绩平均分低于85（含）分；
- （六）学术型研究生必修课成绩未达到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评定方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重在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研究生，评审项目包含学习成绩、科研（竞赛）和平时表现三类，每类满分为 100 分。

1. 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指的是根据培养方案规定，研究生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

2. 科研（竞赛）。署名首都体育学院，在学术期刊、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比赛获得名次。加分方法见附件 1。

3. 平时表现。积极组织或参加校内外社会活动情况。加分方法见附件 2。

将三类评审项目得分加权求和，总分列前者获得国家奖学金。

（一）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方法

总分 = 学习成绩 × 5% + 科研（竞赛） × 85% + 平时表现 × 10%。

（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方法

总分 = 学习成绩 × 10% + 科研（竞赛） × 70% + 平时表现 × 20%。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指标下达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依据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下拨名额按比例提出各二级学院、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初评名额，经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到各单位，并下发相关评审通知。

（二）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应向所在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4），由导师填写推荐

意见，并按加分项目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套，所有加分材料的有效时限为上学年度 9 月 1 日至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所有材料均须在截止日期之前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三）单位评审

各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单位初评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加分登记表》（附件 3），内容要包含获奖学生加分的核心材料，充分展示获奖学生在学习成绩、科研（竞赛）、和平时表现的得分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组织复核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研究生部、科技处、教务处、校团委对各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就评选程序进行答疑、监督，会同校团委负责复核“平时表现类”总得分。科技处负责对科研得分进行认定，教务处竞赛科负责对竞赛得分进行认定，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创新创业比赛”得分进行认定，研究生部负责复核汇总“科研竞赛类”总得分。

（五）领导小组审定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级评审会，各单位负责研究培养的主要负责人参与评审。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报送评审结果。

（六）存档备查。各单位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党委学生工作部将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的材料及评审结果存档备查。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金额及比例根据北京市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价指标体系参照本指标体系执行。定向培养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首体院校发〔2023〕5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科研竞赛类）

附件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平时表现类）

附件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加分登记表

附件 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 (科研竞赛类)

| 编号 | 类别 | 内容 | 标准 (分) | |
|----|--------------------|---|-----------|-----|
| 1 | 发表论文 | 1. SCI、SSCI 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150 | |
| | | 2. SCI、SSCI 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体育科学》《中国运动医学杂志》《上海体育学院学报》《北京体育大学学报》期刊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的期刊论文 | 120 | |
| | | 3. SCI、S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80 | |
| | | 3. SCI、SSCI 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被 CSCD、CSSCI、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学术论文 | 60 | |
| | | 4. 其他期刊、党报及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最多计 30 分） | 5 | |
| 2 | 学术会议 | 1. 奥运会科学大会（包括夏奥会、冬奥会）、世界大（中）学生运动会科学大会（包括夏运会、冬运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 | 大会主报告 | 120 |
| | | | 专题报告 | 40 |
| | | | 墙报 | 15 |
| | | 2. 国内一级学会等高水平学术会议（墙报类最多计 60 分） | 大会主报告 | 100 |
| | | | 专题报告 | 30 |
| | | | 墙报 | 10 |
| | | 3. 二级学会主办或承办的其它学术会议；其它国际学术会议（墙报类最多计 50 分） | 大会主报告 | 50 |
| | | | 专题报告 | 20 |
| | | | 墙报 | 5 |
| 3 | 学术著作 | 1. 中文学术专著署名 | 80 | |
| | | 2. 编著署名（主编、副主编） | 50 | |
| | | 3. 科普读物署名（主编、副主编） | 30 | |
| | | 4. 编写每 5000 字（出版社开具证明或序言中明确标注章节完成人姓名，最多计 50 分） | 10 | |
| 4 | 知识产权 (包含研究成果转化) | 1. 授权发明专利 | 100 | |
| | | 2. 实用新型专利（最多计 150 分） | 30 | |
| | | 3. 软件著作权（最多计 20 分） | 4 | |

| | | | |
|----|--------|---|--------|
| 5 | 科研项目 | 1. 国家级纵向课题项目 | 50 |
| | | 2. 省部级纵向课题项目 | 40 |
| | | 3. 市局级纵向课题项目 | 30 |
| | | 4. 横向课题负责人（有经费到学校账户，有任务书、结题资料；最多计30分） | 15 |
| 6 | 标准类 | 1. 国家标准 | 120 |
| | | 2. 行业标准 | 80 |
| | | 3. 团体标准/地方标准 | 30 |
| 7 | 咨询报告类 | 1. 国家级领导批复 | 150 |
| | | 2. 省部级领导批复、部委采纳 | 100 |
| | | 3. 地市级领导批复、地级政府部门采纳（最多计100分） | 30 |
| 8 | 创新创业比赛 | 1. “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国家级金银铜奖；“挑战杯”国家级金银铜奖项 | 120 |
| | | 2. “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国家级奖；“挑战杯”国家级奖项 | 100 |
| | | 3. “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北京市一等奖；“京彩大创”一等奖；“挑战杯”北京市主赛道一等奖 | 80 |
| | | 4. “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北京市二等奖；“京彩大创”二等奖；“挑战杯”北京市主赛道二等奖；分赛道一等奖 | 60 |
| | | 5. “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北京市三等奖；“京彩大创”三等奖 | 30 |
| | | 6. “挑战杯”北京市主、分赛道三等奖 | 10 |
| | | 7. 参加学校“星星之火”创新创业比赛，并按学校要求持续报名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京彩大创”比赛（每人参加一个项目计1分，项目负责人计2分，每人最多实质性参加3个项目） | 6 |
| 9 | 各类体育竞赛 | 1. 奥运会、世界大运会、亚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锦赛、亚洲杯比赛单项前三名，团体前六名 | 120 |
| | | 2. 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比赛单项前三名，团体前六名 | 80 |
| | | 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全国体育院校、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比赛单项前三名，团体前六名 | 20 |
| | | 4. 北京市运动会、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和北京市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体育竞赛单项前三名，团体前六名（最多计30分） | 10 |
| 10 | 各类学科竞赛 | 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活动获奖（最多计30分） | 10 |
| 11 | 突出表现 | 以代表学校参加的活动或学术展示方式提交的成果为学校考评做出加分贡献的业绩。 | 50-150 |

注：

1. 不同类别累计加分，总分不封顶，最后加权得分：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中得分最高者加权得分为100分，以此同学得分为分母，其他申请者得分为分子相除乘100为本人加权得分。例：张三得分最高为200分，张三加权后为100分；李四得分为120分，李四加权后得分为 $(120/200)*100=60$ 分。

2. 所有成果如无特别说明，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体育学院；均须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所有科研成果均需由全部署名人共同出具贡献率声明，实际得分按标准分*实际贡献率计算。

3. 发表论文，SCI、SSCI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期刊分区表的大区分区；SCI、SSCI检索论文需提供全文检索证明，发表论文的期刊必须为评审期中科院非预警期刊。

4. 发表论文，独立作者100%计分；多名作者由第一作者分配，第一作者不低于总分的50%，位列第三作者之后最多获得总分的10%，全部作者对该成果的贡献率不超过100%。

5. 计算机领域以全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在中国计算机学会(CCF)发布的最新版《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A类国际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可视为SCI二区论文。B类国际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可视为SCI四区论文。

6. 主持或参研项目，认定以姓名名单出现在获批立项书/立项通知或结项证书中为准，课题负责人出具签字证明材料。

7. 由外单位牵头完成的我校学生排名2-5名的应用类成果（知识产权、标准类和咨询报告类），得分按照系数0.4、0.3、0.2、0.1折算。

8. 科研获奖类成果认定以姓名出现在获奖证书中为准，可在突出表现中认定。

9. 创新创业比赛，同一项目在校、市、国家三级比赛中获奖，只计算最高级别比赛得分，同一项目获同一级别比赛（国家级、省部级）多个奖项，得分为最高奖项得分+其他奖项得分的10%。由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分配，负责人得分不低于总分的50%，其他人得分总和不高高于总分50%。

10. 各类体育竞赛，比赛以国家体育总局及省级体育局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为准，团体比赛主力队员100%计分，替补队员50%计分。名单以比赛秩序册为准。

11. 突出表现，根据成果实际贡献，由各单位上报学生工作部，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在奖励区间内确定奖励分值。

12. 奥运会冠军，《Science》《Nature》《Cell》正刊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直接认定为科研（竞赛）成绩满分。“互联网+”、“挑战杯”国赛金奖项目第一负责人，直接认定为科研（竞赛）成绩满分，项目组其他成员总分120，由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13. 本表之外业绩情况，学生可提交情况说明通过所在单位报学生工作部，解释权为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 (平时表现类)

| 编号 | 类别 | 内容 | 标准(分) | |
|----|------|---|---|----|
| 1 | 学生工作 | 1.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书记(兼职) | 30 | |
| | | 2. 校研究生会部长(正副)、各班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 15 | |
| | | 3. 班委委员、支部委员、校级研究生会干事 | 5 | |
| 2 | 先进个人 | 1. 市级以上优秀称号 | 40 | |
| | | 2. 校园之星 | 30 | |
| | | 3. 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单项校园之星(已获校园之星加分,此处不再加分;获多个单项之星总分不超20)、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 20 | |
| 3 | 先进集体 | 1. 市级先进集体成员 | 5/次 | |
| | | 2. 校级先进集体成员 | 2/次 | |
| 4 | 社会活动 | 参与校团委组织或认定的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的志愿者;跟随学校老师参加服务国家队,且该国家队与学校签定了合作协议的,参照志愿服务计分。(最多计20分) | 志愿服务4小时计1分 | |
| 5 | 特殊表现 | 因见义勇为等特殊表现受到市、学校表彰者 | 市级表彰 | 50 |
| | | | 校级表彰 | 30 |
| 6 | 各类活动 | 参加校运动会、校级比赛及保卫部、宣传部等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重要活动;各学院或研究机构组织的重要活动。(最多计20分) | 参加活动1/次; 获校级三等奖以上2/次(获奖后不计参加活动分); 获市级奖5/次 | |

注:

1. 不同类别累计加分，总分不封顶，最后加权得分：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中得分最高者加权得分为 100 分，以此同学得分为分母，其他申请者得分为分子相除乘 100 为本人加权得分。例：张三得分最高为 200 分，张三加权后为 100 分；李四得分为 120 分，李四加权后得分为 $120/200=0.6*100=60$ 分。

2. “学生工作”中的学生干部为评审当年任职时间不低于半年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干部。

3. “社会活动”以秩序册名单或本人赛会注册证或志愿者证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4. “特殊表现”需提供相应的原始证明。

5. “各类活动”中参加校运动会、校级比赛以比赛秩序册名单或获奖名单为准；各职能部门组织的重要活动及获奖需职能部门在学生工作部备案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各单位组织的重要活动在本单位内竞争时可加分，在校级层面竞争时不加分。

附件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加分登记表

单位：

姓名：

学号：

专业/专业领域：

| 编号 | 类别 | 核心内容及赋分 | 总分 |
|----|--------------------|--|-----|
| 1 | 发表论文 | 例：1. 《运动疗法治疗腰痛的专家共识》在《体育科学》2023 年 3 期发表，系独立作者，计 120 分； 2. 《区域一体化发展背景下长三角区域休闲体育市场秩序重构研究》在《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23 年第 5 期发表，系第一作者，按 60%分配，计 36 分。 | 156 |
| 2 | 学术会议 | | |
| 3 | 学术著作 | | |
| 4 | 知识产权（包含 研究成果转化） | | |
| 5 | 科研项目 | | |
| 6 | 标准类 | | |
| 7 | 咨询报告类 | | |
| 8 | 创新创业比赛 | | |
| 9 | 各类体育竞赛 | | |
| 10 | 各类学科竞赛 | | |
| 11 | 突出表现 | | |
| 12 | 学生工作 | | |
| 13 | 先进个人 | | |
| 14 | 先进集体 | | |
| 15 | 社会活动 | | |
| 16 | 特殊表现 | | |
| 17 | 各类活动 | | |

附件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基层单位 | | 专业 | | 攻读学位 | | | | | | | | | | | | | | |
| | 学制 | | 学习阶段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导师 推荐 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
| <p>单位 评审 意见</p> |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同意推荐该同学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级评审。现报请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p>审 定 意 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
| <p>学 校 意 见</p> | <p>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注：本表双面打印，不加附页。

(此页无正文)